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林龍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10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美上光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中和分行	112年5月20日	155,000元	FA0000000	
002	富美上光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中和分行	112年8月20日	155,000元	FA0000000	
003	富美上光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中和分行	112年11月20日	155,000元	FA0000000	